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或"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对老板电器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2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老板电器于2010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33.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90,26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2010】第290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老板电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国信证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设的"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专项账户、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设的"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专项账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1	交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04068360018010086782	0	已注销
2	北京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57108997300120109011478	0	已注销
3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95200154500000377	0	已注销
4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081618	0	已注销
	合ì	0		

四、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完成,2015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0万元。

经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节余超募资金 6,850.44 万元 (实际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或比例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90,26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5.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32.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 目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載至期 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 达预计 效益	项行 否重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台厨 房电器生产建设 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0.00	37,513.73	93.78%	2012/12/31	55,055.24	是	否
年新增 15 万台吸 油烟机技改项目	否	7,990.00	7,990.00	0.00	8,139.69	101.87%	2013/6/30	2,545.42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否	3,900.00	3,900.00	0.00	3,218.26	82.52%	2013/12/31	_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51,890.00	51,890.00	0.00	48,871.68			57,600.66		
节余募集资金投 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0.00	5,205.21					
节余募集资金投 向小计				0.00	5,205.21					
超募资金投向					1	ı	l		L	1
设立全资子公司 ——杭州名气电 器有限公司					5,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				6,955.23	36,955.23					

超募资金投向小		6,955.23	41,955.23					
合计		6,955,23	96.032.12			57,600.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		0,755125				37,000.00	<u> </u>	
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 经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节余超募资金 6,850.4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建于公司原有总部厂区内,总部厂区位于余杭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北侧,东临塘宁路,西临华宁路,北临新洲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2012 年 3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为公司新建厂区,新建厂区位于余杭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南侧,东临塘宁路、西临禾丰路、南临河道与天荷路。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公司老厂区内,老厂区位于余杭区育士路 55 号,厂区东临东新村,西临临博公路,南临螺蛳桥村村道,北临东新村村道。2012 年 3 月将"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为公司新建厂区,新建厂区位于余杭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南侧,东临塘宁路、西临禾丰路、南临河道与天荷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4,004,850.23 元,其中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投资 3,111,390.00 元、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投资 29,754,034.23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1,139,426.00元。 2、 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34,004,850.23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筹资金(该事项详见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利息收入,以及工程、设备等预算与实际的差异。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经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5,718.0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三个承诺投资项目专户已于同年全部注销。 2、经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节余超募资金 6,850.4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超募资金账户也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 他情况				无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老板电器2015年度《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52000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老板电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樊 倩	李 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